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7〕1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广明高速公路 陈村至西樵段建设规模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上报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调整建设规模报告（修编）的请示》（佛交〔2015〕585号）。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报如下：

一、建设规模调整的必要性

（一）原批复情况

我厅于2009年5月以粤交规函〔2009〕812号文对该项目申请报告提出意见报送你委，你委以粤发改交〔2009〕415号核准项目建设：路线全长约42.1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吴家围互通立交至西樵互通立交段路基宽34.5米，西樵互通立交至乐从互通立交路基宽28米，乐从互通立交至大岗互通立交路基宽33.5米；全线共设特大桥、大桥39座，互通立交11座；估算总投资约为75.1亿元

(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二) 调整建设规模的必要性

该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吴家围至陈村段和罗格至大岗段约 19.3 公里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已列入《广东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要求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期工程由于互通立交规模调整、材料单价上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和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等原因，工程投资大幅增加。二期工程受沿线土地资源稀缺、征地拆迁数量和工作难度极大、对地方规划造成新的切割等影响，新建段方案不可行；受大鹏天然气主干道、省电网超高压线位、改造现有互通立交困难等影响，高架与佛山一环共线方案不可行，均需要调整为高速化改造佛山一环方案。鉴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省政府签报〔2014〕148 号文精神，我厅建议同意对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技术标准、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二、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调整

(一) 关于路线方案调整。

一期工程吴家围至陈村段和罗格至大岗段里路线方案、里程不变；二期工程陈村至罗格段调整为沿佛山一环走向对佛山一环陈村至罗格段按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造。路线全长由原批复的 42.1 公里调整为 47.95 公里，其中：一期工程长约 19.27 公里；二期工程长约 28.68 公里（含与佛江高速公路顺德段共线约

4.8 公里)。

(二) 关于技术标准调整。

一期工程技术标准不作调整。二期工程仍采用原批复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车道数由原批复的双向六车道调整为双向八车道，结合现有佛山一环路基横断面布置，陈村互通立交至吉利互通立交段路基宽度为 44.5 米，吉利互通立交至罗格互通立交段路基宽度为 42 米。

(三) 关于建设规模调整。

一期工程取消原批复的高田互通立交，新增了仙涌互通立交，樵金互通立交更名为下安互通立交；桥梁规模发生变化。

二期工程桥梁规模发生变化，取消原批复的西滘、乐从、杨滘 3 处互通立交，新增林上路、北滘（改造）、新桂路、环镇西、樵乐路互通 5 处立交；增加罗格服务区 1 处；原批复的管理中心调整为养护工区，新建北滘管理中心；新建佛山一环辅道约 3.1 公里。

调整后，全线新建桥梁总长 19627 米/22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加固利用佛山一环段桥梁 9128 米/40 座。全线共设置吴家围（枢纽）、仙涌、陈村（枢纽）、林上路、北滘（枢纽）、华阳路、新桂路、环镇西、吉利（枢纽）、樵乐路、罗格（枢纽）、下安、百东、大岗（枢纽）14 处互通立交；新建北滘管理中心 1 处；新建佛山一环辅道约 3.1 公里。

三、投资规模调整

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工期延长、材料单价上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和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二期工程由于工程方案和建设规模调整，投资规模发生变化。

经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审查，该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75.1亿元调整为112.02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60224万元），其中：一期工程为51.94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45420万元），二期工程为60.08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4804万元）

四、由于公司名称调整，项目投资人由原批复的中策佛山大桥有限公司调整为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仍为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其余按原批复不作调整。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